

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章程

民國 38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
民國 74 年 5 月 7 日 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80 年 1 月 25 日 第十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82 年 1 月 14 日 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 第十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84 年 1 月 11 日 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85 年 1 月 30 日 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府社行字第 095005715 號 准予備查
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60040265 號 准予備查
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 第二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中市社團字第 1110041553 號 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二 條：本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三 條：本會以團結本市護理師護士，增進護理知能，共謀護理事業發展力行社會服務，維護護理人員權益，提升護理人員地位為宗旨。
- 第 四 條：本會以台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中市四川路一四六號。

第二章 任 務

-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會員執行業務之指導調查及統計。
 - 二、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
 - 三、護理事業之研究發展事項。
 - 四、增進國民健康及醫藥護理常識指導事項。
 - 五、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辦事項。
 - 六、辦理合于本會所揭宗旨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 六 條：凡領有本國護理師護士證書在本市區域內執行護理業務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七 條：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或撤銷其護理人員證書者。
 - 二、依護理法第九條之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及撤銷執業執照者。
 - 三、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第 八 條：會員於異動時未即時辦理手續，則以辦理日期收取該會員之常年會費，申請證明文件時亦同。
- 第 九 條：凡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護理業務不依法加入本會或加入本會不繳納會費達二年或違反本章程及決議事項，經理事會之議決以警告無效者停權處分，即取消會員資格。

第十條：本會會員非有正常理由不得退會，但因結婚或轉職等遷出本組織區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均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諸權，代表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委託，其委託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限於本會之活動會員。

第十三條：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以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理事會就當選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
- 二、指揮監督所屬會務人員。

第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十八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理事長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 二、策劃及推行會務。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名以備諮詢，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同。

第二十四條：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代表之產生，凡各機關活動會員每滿二十五人推派一人，餘數滿十三人（含）以上則增加一人，又凡機構會員滿十三人以上，不足二十五人者得推派一人，其餘不足十三人之機構及個人會員由公會負責代為分區組合方式產生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如因緊急事故召開臨時會議時得免受此限制。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未能主持時由常務理事代理主席。

第二十九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未過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其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全體會員代表於七日內得會員代表三分之二無異議，視為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理監事之辭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或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卅一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卅二條：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以理事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卅三條：監事會開會時以常務監事為主席以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

第卅四條：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派他人代表出席。

第卅五條：理事、監事均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理事、監事會議得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及章程修訂，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第六章 經 費

第卅六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入會費三〇〇元，常年會費一〇〇〇元）。
- 二、特別捐：如有必要時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徵募之。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助。
- 五、其他收入。

第卅七條：前條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特別捐於會員退會時，均不得請求退還。

第卅八條：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平均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一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四三條：本章程經年月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